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子昂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刘子昂先生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刘子昂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457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作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3) 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资金资助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关联方刘子昂自愿为公司代垫厂房租金、押金等费用，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向公司拆入周转资金 1,370,800 元。

(2) 归还关联方的代垫款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关联方刘子昂自愿为公司代垫厂房租金、押金等费用，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2016 年初刘子昂为公司代垫费用余额为 2,529,204.84 元，2016 年已经偿还 3,278,454.48 元，剩余部分 621,550.36 元后续将陆续归还。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博为光电：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刘子昂为公司董事长，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